证券代码:002106 证券简称:莱宝高科 公告编号:2011-021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1年9月30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于2011年9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出席会议的董事11人,其中独立董事李淳先生、屈文洲先生以电话会议系统参加本次会议;董事潘橙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会议,书面授权委托董事袁維钢先生出席并表决;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臧卫东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认真自查,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该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面值:人民币1.00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7,000万股(含本数),在该上限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承销商(保荐人)协商确定发行数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具体发行数量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协商后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方式及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含本数),发行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以及其他合法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

最终的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认购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定价原则及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1年10月10日(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24.69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和承销商(保荐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协商后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募集资金用途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指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将分别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一体化电容触摸屏项目	192,416	145,000
(1)	小尺寸一体化电容触摸屏项目	87,250	67,000
(2)	中尺寸一体化电容触摸屏项目	105,166	78,000
2	新型显示面板研发实验中心项目	34,691	25,000
合计		227,107	17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计划投入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尽快推动项目的实施,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展程度,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公司拟在重庆市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设立全资子公司、新征土地建设上述项目。本决议通过后,公司将尽快办理设立全资子公司、新征土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核准(备案)及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利益,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时间、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

2、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和保荐协议、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投资协议等;

3、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

4、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锁定、上市手续;

5、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授权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项目具体安排进行相应的调整;

7、如国家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根据新规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

8、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授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发行、上市等相关的其他事项。

9、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报告的议案》,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报告》(公告编号:2011-022)和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截至2011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中小尺寸TFT-LCD空盒生产线项目、触摸屏项目和光电显示材料研发中心项目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拟将剩余募集资金4,338.89万元(含利息收入4,280.19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经核查,亦发表了同意实施的核查意见。

《公司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23)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拟投资建设项目需要较多的土地资源、人力资源等,从满足投资项目用地需求及优惠政策等多方面综合评估,公司拟在重庆市两江新区申请并购买项目建设用地,用于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研发和生产基地及相关的配套设施等。根据当地政府部门要求及有关规定,公司需要在当地新设立具有独立法人性质的子公司,并以此子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申请并购买土地、开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厂房建设等。

为此,公司决定在重庆市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设立全资子公司:

1、拟设公司名称:重庆莱宝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重庆莱宝")

2、公司性质: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拥有100%的股权,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3、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万元

4、注册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5、经营范围:生产经营触摸屏、真空镀膜产品、平板显示器件及其他电子产品;开发相关技术设备并提供相应的技术咨询服务。普通货运。经营进出口业务。

6、法定代表人:臧卫东

7、经营期限:20年

上述拟设全资子公司的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及经营期限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董事会授权臧卫东先生签署有关的工商登记申请文件及公司职能部门办理相关的工商登记手续。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对外投资公告具体参见《关于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24)。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购买项目建设用地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拟投资建设项目的用地需求,并从人力资源需求、优惠政策等多方面综合评估后,公司决定在重庆市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申请并购买项目用地,用于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研发和生产基地及相关的配套设施等。

土地位置:重庆市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地块编号分别为B79-1/01、B82-1/01、B84-1/01、B84-5/01、B84-6/01)

土地性质:工业用地

使用年限:50年

占地面积:约460亩(净地),折合约30.67万平方米

建筑面积:约36万平方米

容积率:≤1.2(具体指标以《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准为准)

经估算,此次参与项目用地的土地综合价金竞拍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为《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公司以自有资金竞拍购买上述项目用地,其最终竞拍金额按完成土地招拍挂手续的最终摘牌价支付。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臧卫东先生签署与项目用地相关的申报及参与土地竞拍投标材料、投资协议等。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6号--土地使用权及股权竞拍事项》的规定,公司将对参与此次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竞拍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1-6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06 证券简称:莱宝高科 公告编号:2011-023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9月30日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莱宝高科")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4,338.89万元(含利息收入4,280.19万元,截止2011年6月30日)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保荐机构亦发表了同意实施的核查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161号文核准,公司于2006年12月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88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20.00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97,6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334.3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3,265.70万元。该募集资金于2006年12月29日全部到位,并经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深南验字(2006)第15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上述募集资金分别在中国银行高新支行、平安银行深圳罗湖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并按照相关要求及规定进行规范管理和使用。

二、募集资金使用具体情况

截止2011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已使用金额	实施情况
				募集资金净额:93,265.70
1	中小尺寸TFT-LCD空盒生产线项目	56,945.00	56,945.00	项目建设已完成,已投入运行。
2	电阻式触摸屏项目	33,119.00	33,119.00	项目建设已完成,已投入运行。
3	光电显示材料研究开发中心项目	3,143.00	3,143.00	项目建设已完成,已投入运行。
合计		93,207.00	93,207.00	募集资金项目全部实施完毕。
剩余募集资金		58.70		
利息收入		4,280.19		
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		4,338.89		

为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用自筹资金20,145,720.11元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厂房前期建设及触摸屏部分设备进行了先期投入。上述置换事项及置换金额业经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2007年2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实施的意见。(具体参见2007年2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网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07-009)。公司于2007年4月从存放在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高新区支行专户的募集资金支取2,014.57万元转入结算户,用于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置换募集资金。

为更好的适应TFT-LCD面板市场的需求,且公司实际募集的资金净额超出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的资金总额,公司本次调整了原《中小尺寸TFT-LCD用彩色滤光片生产线项目》的部分建设内容:在投资原有一期月产3万片中小尺寸TFT-LCD用彩色滤光片的基础上,对原计划二期建设月产3万片中小尺寸TFT-LCD用彩色滤光片生产线做出调整,调整为月产3万片薄膜晶体管阵列(TFT-Array)基板以及成盒生产线,并且提前至一期一并实施,项目调整后的最终产品为TFT-LCD空盒,产能为月产3万对。通过调整,本项目投资总额由46,519万元调整至56,945万元。该调整事项已经公司二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二届八次监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意见、保荐机构发表同意实施的意见及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止201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项目全部实施完毕,累计使用资金93,207.00万元。按此计算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应为58.70万元;专户存款实际余额为5,041.13万元,较前述计算专户存款余额多出4,982.43万元,产生此项差异的原因是:(1)截止2011年6月30日,公司用自有资金垫付进口设备款、流动资金等款项共计702.24万元尚未归还;(2)截止2011年6月30日,实际累计收到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4,280.19万元。

公司用自有资金代垫的主要原因是:鉴于购买进口设备需用美元、日元等外币支付,同时考虑到美元、日元等自有外币资金较为充裕及人民币升值等因素,采用自有外币代垫募集资金支出可以减少手续费支出(含购汇与付汇);此外,考虑到募集资金专户的定期存款尚未到期,因此公司用自有资金从结算账户代募资专户垫付部分进口设备等费用。此外,设备进口增值税等费用需先用自有资金垫付。

截止2011年6月30日,除公司用自有资金垫付进口设备款、流动资金等款项合计702.24万元应归还公司自有资金结算账户外,节余募集资金4,338.89万元(含利息收入4,280.19万元)。

三、节余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说明

鉴于募集资金项目全部实施完毕,为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4,338.89万元(含利息收入4,280.19万元)全部用作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原材料采购资金等生产经营活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符合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作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条件。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公司郑重承诺: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四、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6.4.10之规定,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10%的,上市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

截止201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实施完毕;节余募集资金4,338.89万元(含利息收入4,280.19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4.65%。公司拟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经核查,发表的结论意见是:莱宝高科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保荐机构同意莱宝高科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06 证券简称:莱宝高科 公告编号:2011-024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15000万元人民币(货币)设立全资子公司——重庆莱宝科技有限公司(名称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1年9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3、投资行为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批准权限在本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介绍

投资主体为本公司,无其他投资主体。

三、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1、拟设公司名称:重庆莱宝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重庆莱宝")

2、公司性质: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拥有100%的股权,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3、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万元

4、注册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5、经营范围:生产经营触摸屏、真空镀膜产品、平板显示器件及其他电子产品;开发相关技术设备并提供相应的技术咨询服务。普通货运。经营进出口业务。

6、法定代表人:臧卫东

7、经营期限:20年

上述拟设全资子公司的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及经营期限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二)出资情况

公司以自有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1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具体金额以审计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为准。

四、设立子公司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设立子公司的目的: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拟投资建设项目需要较多的土地资源、人力资源等,从满足投资项目用地需求及优惠政策等多方面综合评估,公司拟在重庆市两江新区申请并购买项目建设用地,用于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研发和生产基地及相关的配套设施等。根据当地政府部门要求及有关规定,公司需要在当地新设立具有独立法人性质的子公司,并以此子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申请并购买土地、开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厂房建设等。为此,公司决定在重庆市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设立全资子公司。

2、设立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投资设立该全资子公司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纳入该子公司统一经营管理。本次投资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

投资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主要是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运营管理方面的风险。本公司将把已有的包括业务运营管理、质量管理体系、财务管理、人事管理等较为科学有效的各项管理制度推行、落实到该全资子公司,促使该子公司稳定快速发展。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39 证券简称:西部资源 公告编号:临 2011-035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 完成股权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0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方式收购江苏银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南京银茂铅锌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茂矿业")80%股权的议案,该事项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截至2011年9月28日,公司已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银茂矿业的股东变更登记手续,上述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现银茂矿业股权结构变更为: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80%,江苏银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5%,南京宏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5%。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39 证券简称:西部资源 公告编号:临 2011-036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3,575.0766万股

●发行价格:19.58元/股

●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及限售期

序号	发行对象	配售股数(万股)	限售期(月)
1	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787.5383	36
2	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	260	12
3	天津盛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0	12
4	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70	12
5	上海科祥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0	12
6	东源(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	12
7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	327.5383	12
合计		3,575.0766	-

注: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获配的对象为:国泰基金公司—工行—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上市时间: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认购的股票上市时间为2014年9月30日(自2011年9月29日起限售36个月的相应股份),其他投资者认购的股票上市时间为2012年9月30日(自2011年9月29日起限售12个月的相应股份),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资产过户情况: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中国证监会核准结论和核准文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资源"、"公司"或"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经公司2010年8月1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10年12月24日召开的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1年4月,公司实施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调整至15.47元/股,发行数量调整至不超过4,524.88万股。

2011年6月15日,公司本次发行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1年8月3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393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524.88万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种类和面值: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元

2、发行数量:3,575.0766万股

3、发行价格:19.58元/股

4、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99,999,998.28元

5、发行费用:人民币23,587,254.15元(含承销保荐费、律师费、审计验资费等)

6、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676,412,744.13元

7、保荐机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11]0323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699,999,998.28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19,800,000.00元、其他发行费用3,787,254.1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676,412,744.13元。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专款专用。

2、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1年9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四)保荐人和公司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售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华泰证券认为: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全部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发行人在定价和配售的过程中坚持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存在采用任何不合理的规则人为操纵发行结果,压低发行价格或调控发行股数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本次发行所确定的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募集资金金额符合西部资源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公司律师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已获得股东大会的必要授权,有权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宜;为本次发行所制作和签署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及《股份认购合同》等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过程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所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数、各发行对象所获配售股数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股数(万股)	限售期(月)	预计上市时间
1	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787.5383	36	2014年9月30日
2	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	260	12	2012年9月30日
3	天津盛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0	12	2012年9月30日
4	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70	12	2012年9月30日
5	上海科祥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0	12	2012年9月30日
6	东源(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	12	2012年9月30日
7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7.5383	12	2012年9月30日
合计		3,575.0766	-	-

注: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预计上市时间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武侯区科华北路58号亚太广场11楼ABC座

注册资本:5,068万元

法定代表人:阙文彬

主要经营范围:销售保健用品,体育用品,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日用百货,五金,交电,保健咨询。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四川恒康持有公司167,627,4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5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发行后,四川恒康持有公司185,502,856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50.45%,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3)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四川恒康认购1,787.5383万股,构成关联交易。除此以外,四川恒康与公司最近一年未发生过其他重大交易,未来亦无重大交易安排。

2、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性质:全民所有制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中关村软件园信息中心201B

注册资本:2,939,385,000元

法定代表人:李宝林

主要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实业项目投资;利用外资和对外投资;向地方投资的项目参股;资产受托管理;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服务;轻纺产品;机电产品;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的开发、销售;企业兼并、收购、产权转让的中介服务;企业改制、资产重组的策划;企业对财务及经营管理的咨询;组织科技、文化及体育交流;承办国内展览和展销会;自有房屋租赁;汽车、机械电子、通讯设备的租赁。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3)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的安排

与本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交易情况,未来亦无重大交易安排。

3、天津盛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二道82号丽港大厦裙房二层202-F038

执行事务合伙人:光大金控(天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赵昱东)

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3)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的安排

与本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交易情况,未来亦无重大交易安排。

4、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外资比例低于25%)

注册地址:武汉市江汉区长江日报路特7号投资大厦11-13层

注册资本:300,000,000元

法定代表人:余丽

主要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定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3)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的安排

与本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交易情况,未来亦无重大交易安排。

5、上海科祥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上丰路700号6幢12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剑锋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3)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的安排

与本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交易情况,未来亦无重大交易安排。

6、东源(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天津东丽湖景荟路1号东丽湖总部经济大楼二层208-10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东源(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雪涛)

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3)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的安排

与本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交易情况,未来亦无重大交易安排。

7、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39楼

注册资本:110,000,000元

法定代表人:陈勇胜

主要经营范围:基金设立、基金业务管理,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3)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的安排

与本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交易情况,未来亦无重大交易安排。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止2011年9月15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持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67,627,473	50.50	限售流通股	167,627,473
2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500,395	2.5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3	中国工商银行-申万菱信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823,797	2.0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4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058,240	0.9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5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建苏744	2,202,462	0.6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6	白银磊聚鑫铜业有限公司	1,661,936	0.5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7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93,450	0.3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菱信竞争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92,967	0.3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9	上海源岛置业有限公司	902,998	0.2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1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	836,461	0.2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合计		193,700,179	58.35	-	167,627,473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持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85,502,856	50.45	限售流通股	185,502,856
2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500,395	2.3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3	中国工商银行-申万菱信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823,797	1.8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4	天津盛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00,000	1.03	限售流通股	3,800,000
5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75,383	0.89	限售流通股	3,275,383
6	东源(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0,000	0.76	限售流通股	2,800,000
7	上海科祥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00,000	0.73	限售流通股	2,700,000
7	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700,000	0.73	限售流通股	2,700,000
9	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	2,600,000	0.71	限售流通股	2,600,000
10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570,000	0.7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合计		221,272,431	60.17	-	203,378,239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发行前		本次发行	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其中:境内法人股	167,627,473	50.50	35,750,766	203,378,239	55.3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其中:A股	164,338,710	49.50	-	164,338,710	44.69
三、股份总数	331,966,183	100.00	35,750,766	367,716,949	100.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占原有股本的10.77%,本次发行完成后,较好地充实了公司的自有资本,改善了公司的资本结构。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676,412,744.13元,在不考虑其他因素变化的前提下,以2011年6月30日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准静态测算(下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增加至130,909.12万元,增长了为106.91%,公司净资产增加至119,265.47万元,增长了131.03%,资产负债率从18.40%下降至8.89%。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情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发行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不会有实质影响。本次发行后,公司将继续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由于更多投资者参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并成为公司股东,来自投资者的监督更加严格,有利于公司股东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同时也将给公司带来新的管理理念和科学的管理方法,更有利于公司规范治理。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后续经营的影响

公司所属行业为有色金属矿采选业,主营业务为铜矿石、铜精矿和锂辉石矿采选及销售,公司2010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来自于有色金属采选(铜精矿)。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将新增有色金属铅锌矿产品,随着产品种类的增加,预计主营业务收入将会较大幅度地提升。

六、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地址: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

保荐代表人:平长春、宁敖

项目协办人:陈轶劭

项目经办人:陈浩、施徐红

联系电话:025-84457777

传 真:025-84527021

(二)律师事务所: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马群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147号大行宫大厦15楼

经办律师:戴文东、李远扬

联系电话:025-84503333

传 真:025-84505533

(三)审计机构: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饶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A座7楼

签字注册会计师:邹品爱、杨平高

联系电话:0755-83732888

传 真:0755-82237549

(四)验资机构: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饶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A座7楼

签字注册会计师:范江群、邹品爱

联系电话:0755-83732888

传 真:0755-82237549

(五)评估机构:江苏立信永华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顺林

地址:南京市山西路128号和泰国际大厦八楼

签字注册评估师:袁一南、储海扬

联系电话:025-83721886

传 真:025-83716000

(六)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月焕

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9层

注册矿业权评估师:杨晓宏、张建云

联系电话:010-65881818

传 真:010-65882651

七、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393号《关于核准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3、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4、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见证意见;

5、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

6、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的书面证明;

7、经中国证监会审核的全部发行申报材料;

8、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上述备查文件,投资者可以在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查询。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0月10日

股票代码:600593 股票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代码:2011-临014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哈尔滨圣亚极地公园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哈尔滨圣亚极地公园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1900万元及为其担保累计金额3400万元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若有,介绍反担保方名称、反担保方式):无

●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3400万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0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哈尔滨圣亚极地公园有限公司因生产经营的需要,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友谊支行申请贷款1900万元,需本公司为其担保,期限为贰年。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肖峰先生全权负责与此笔担保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签署相关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哈尔滨圣亚极地公园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6,000万元(本公司出资5,7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5.83%)。注册地点:哈尔滨市松北区太阳大道3号。法定代表人:田力。经营范围:经营水族馆,极地动物馆,海洋人造景观,海洋生物标本陈列,船舶模型陈列馆。

截至2011年8月31日,哈尔滨圣亚极地公园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49,955,863.55元,实现净利润16,255,131.81元,资产负债率为44.35%,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为哈尔滨圣亚极地公园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友谊支行申请贷款1900万元,需本公司为其担保,期限为贰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哈尔滨圣亚极地公园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专项负责哈尔滨圣亚极地馆项目经营工作。目前,该公司经营的哈尔滨极地馆已开业6年,经营业绩逐年增长。公司为保障该公司能够快速、健康、稳定发展,进一步提高该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竞争力,应为该公司提供必要的支持。本公司为哈尔滨圣亚极地公园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哈尔滨圣亚极地馆的健康运营,不会给本公司带来担保风险。本次担保的金额及发生后的累计金额均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批准的担保的额度。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3400万元,没有逾期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保证合同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3.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4. 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名流置业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11-63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第一大股东名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子公司信托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一大股东名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流投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信托借款提供担保,详情如下: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工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工建设")向中原信托有限公司申请信托借款人民币肆仟万元(¥4,000万元),期限为12个月,年利率为8.528%,该笔信托借款无资产担保等其他担保,由名流投资为其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经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支持公司的发展,公司第一大股东名流投资2011年将为公司不超过10亿元的融资提供担保。名流投资将根据公司融资的实际需要签署担保协议。且名流投资承诺,将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详见本公司2011年4月1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名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及2011年5月11日披露的《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截止目前,2011年度名流投资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额累计为3.9亿元(含本次借款),在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10亿元担保额度以内。

特此公告。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1-53

证券代码:125887 证券简称:中鼎转债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1年9月30日(星期五)9:30

2、召开地点: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夏鼎湖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人,共拥有股份数338,945,16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6.89%。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不超过6个月,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批准后实际使用日期起算。

表决结果:同意338,945,16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因权益分派、注销全资子公司等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有关注册资本、股本总数、股本结构、经营范围等方面的内容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338,945,16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束小俊

3、结论性意见: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9月30日

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 并限制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0年12月1日发布了《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并限制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根据《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现将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暂停申购事宜提示如下:

目前,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仍正常办理,但每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本基金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3万元(含),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3万元,本基金将确认该笔申购失败;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3万元(每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不超过3万元),本基金将按申购金额大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3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确认失败。恢复办理申购、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在实施上述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限制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期间,赎回及转出业务均可正常办理。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s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880(免长途费),010-58573300)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10日

华商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并限制定期定额 申购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0年11月16日发布了《华商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并限制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根据《华商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现将华商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暂停申购事宜提示如下:

目前,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仍正常办理,但每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本基金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3万元(含),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3万元,本基金将确认该笔申购失败;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3万元(每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不超过3万元),本基金将按申购金额大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3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确认失败。恢复办理申购、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在实施上述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限制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期间,赎回及转出业务均可正常办理。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s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880(免长途费),010-58573300)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10日